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柏森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112年度審簡字第10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1年度調少連偵緝字第3號、第28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四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20號案件，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下午2時14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經本院轄區之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法於上開日期製作判決書類及依原定期日宣判，爰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林鼎嵐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